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3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58,978,966.45	895,193,780.65	895,193,553.83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23,646.21	230,912,929.55	230,912,929.55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047,023.36	228,893,335.80	228,893,335.80	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421,252.60	229,554,239.14	229,554,239.14	2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4	0.0773	0.0773	1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4	0.0773	0.0773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2.36%	2.36%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299,676,286.10	20,921,739,931.72	20,921,739,931.72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8,605,986.52	10,444,423,883.49	10,444,423,883.49	0.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再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从 2018 年 1-3 月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其他收益增加 226.82 元，营业收入减少 226.82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7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994.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2,32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82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7,19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78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152.20	
合计	2,876,622.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8%	1,259,605,4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常刚	境内自然人	0.99%	29,621,76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146,85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8,514,800	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59%	17,735,49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0.45%	13,433,200	0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7%	11,068,111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230,534	0	
李梅冬	境内自然人	0.29%	8,567,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605,4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605,4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常刚	29,621,764	人民币普通股	29,621,7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46,856	人民币普通股	29,146,8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4,800		
高云	17,735,491	人民币普通股	17,735,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1,068,111	人民币普通股	11,068,11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0,534	人民币普通股	9,230,534		
李梅冬	8,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 以上 (含 5%) 的股东仅成都环境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3,110,043.27	38,817,530.44	14,292,512.83	36.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的电费及材料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119,803.29	244,760,827.53	144,358,975.76	58.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的在建项目设备款等工程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7,890,009.72	540,688,450.23	217,201,559.49	40.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库存股	9,708,737.00	-	9,708,737.00	N/A	系本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1,073,488.17	12,861,377.69	8,212,110.48	63.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以及确认的PPP项目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0,809,674.52	2,486,657.94	8,323,016.58	334.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04,163.60	4,130,011.54	-2,125,847.94	-51.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2,480.82	2,163,293.60	6,979,187.22	322.62%	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99,873.54	124,475,083.64	40,324,789.90	32.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导致缴纳的流转税同比增加，以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8,429.26	-	4,638,429.26	N/A	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沛县PPP项目本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7,956.02	11,390,930.49	39,697,025.53	348.50%	系本报告期收到投资项目保证金及PPP项目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	49,000,000.00	-46,250,000.00	-94.39%	系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注资款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00	-	334,000,000.00	N/A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借款及收到的专项债券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按期归还4800万短期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9,902.22	1,652,463.04	8,057,439.18	487.60%	系本报告期内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事项

为控制和治理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并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 2016，以下简称“新地标”）要求，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本次提标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1.55亿元，提标改造规模为100万m³/d。目前，该项目环评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正在开展初步方案设计工作。

2、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的事项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8.45亿元（含土地款），处理规模为30万m³/d。目前，该项目按工程计划推进中，厂内已基本完成土方、挡土墙、地基处理施工，正在同步开展生化池、膜池部份区域基础施工。

3、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8亿元，所筹资金9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期限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兴蓉绿色债01”，债券代码：1980144）的簿记建档发行，票面利率为4.26%，实际发行总量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2019年第一期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9年01月02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年01月08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01月11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15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2019 年 01 月 15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
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
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3）
回购股份报告书	2019 年 02 月 15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
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02 月 19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6）
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19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7）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3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08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9）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3 月 08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3）
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完成“72+24 小时”调试运行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29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03 月 30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5）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6）

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8）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9）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17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31）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04 月 17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3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

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587,7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708,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	2009年11	长期	兴蓉集团

	团	诺	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月 08 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 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 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一) 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燃气公司”) 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 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	无	无	无			

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成都环境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